

# 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 服务项目

## 合 同 书

甲 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月 27日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



甲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“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服务项目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。

（三）项目任务

### 1. 现状与形势分析

收集整理本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、土地复垦现状数据，梳理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相关红线管控要求，汇总各级各部门有关政策文件、基础数据和已编规划成果。

### 2. 规划文本编制

全面评估总结榆林市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，重点评价规划目标实现程度、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和规划实施成效，系统总结实施经验，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，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奠定基础。围绕提升榆林市矿产资源安全保障

能力，科学设定“十五五”规划目标指标，合理谋划重点项目，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引领管控，增强规划的指导性、可操作性和约束性。编制规划及区块划定时，严格与“三区三线”空间衔接，积极拓展调查、勘查和开发空间，优化资源配置和矿业权投放，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持续稳定，加强科技创新应用，全面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率。

指导本市各县市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，加强各级规划衔接，形成规划文本、编制说明、附图、附表等完整成果体系。

### 3. 数据库建设与汇交

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下，按照修订后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和建设指南要求，与文本编制同步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，确保数据库建设与规划编制工作协同推进，数据准确完整，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市级规划数据库建设。汇总本市各县市区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，按规定统一汇交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

## 第二条 总体要求

以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、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，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、当前与长远、整体与局部的关系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统筹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，推动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和新质生产力发展，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，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

协调，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，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。

### 第三条 款项和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伍拾万零贰仟元整 (¥: 502000.00 元)。该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全部费用，未经甲方书面认可，该费用不再调整。

(二)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% 作为项目预付款。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%，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。

(三) 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(四) 乙方收款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

开户名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61001705205050000147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元 029-84193833

### 第四条 验收与交付

(一) 验收标准

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需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评审，并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；

规划文本、编制说明、附图、附表等成果齐全，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，与上级规划充分衔接；

规划数据库符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建设标准，通过专业验收。

## （二）交付要求

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资料。

##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；
2.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、基础数据、规划资料等，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，全程参与规划编制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；
3.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，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要求，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拒绝接受；
4. 甲方可视项目实施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工作人员，若乙方拒不更换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或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价款；
5. 协助乙方开展调研、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，协调本市相关部门、区县提供必要支持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，纸质版 5 套、电子版 2 套（包含文本、编制说明、附图、附表和数据库）；
2. 乙方严格按照最新技术的标准、政策要求开展编制工

作，确保成果符合上级规划衔接要求、技术规范和甲方实际需求；

3. 乙方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，并按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相关财务资料，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；
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或分包；

5. 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，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最终工作成果；

6.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涉密数据、技术资料、规划成果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。

## **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**

### **（一）知识产权**

1.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；

2. 乙方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（包括规划文本、编制说明、附图、附表、数据库、调研资料等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

3.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（包括曾在乙方工作的人员）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、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成果；

4. 若乙方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起诉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解除

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
## （二）保密义务

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2 年内，乙方对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涉密信息、资料及成果等，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擅自使用、传播或公开；

若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导致泄密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## 第七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

1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；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
## 第八条 不可抗力

1.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，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，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事宜；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，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；

3.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违约责任。

#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# 第十条 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自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；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明确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；

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签署页)

甲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联系人：余赵腾
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1号

电话：0912-3592625

余赵腾 2020.1.21  
任子博 1.21

乙方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联系人：王元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56号

电话：029-85648732

